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徵求承辦單位第二次公告

### 一、項目名稱

委託辦理 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

### 二、提案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12:00 點前送達本中心。

(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 三、提案方式

依需求內容研擬提案，於受理時間截止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五份及投標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所裝文件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

郵寄或親送至 TWNIC 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九項)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經文件審查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 (一)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 (二)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二期(四個月份)營業稅 401 或 403 申報書影本，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押標金(投標價的 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押標金於本案驗收後，申請無息返還。
- (四)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 (五)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
- (六) 提案計畫書乙式五份。(若提案計畫書內容規格由評選審查委員審查者，則可省略此項)  
(一)~(二)項儘量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 五、提案計畫書內容

詳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徵求建議書](#)」

## 六、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投標廠商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並報告提案內容(約 10 分鐘)，評審委員將就提案廠商提案之內容規劃(40%)、經費規劃(4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20%)等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

## 七、預算金額

- (一) 本案預算經費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叁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最後以本中心議價決標核定之金額為準。
- (二) 本案最後議價決標之金額包含「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徵求建議書」內所提各項相關費用

## 八、決標與議價

-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順位廠商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順位廠商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 本案若僅有一家廠商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 九、本案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址組 余雅玲

Email: phyllis@twNIC.net.tw

Tel: 2341-1313 ext.308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4 樓之 2

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 TWNIC 網站上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4F-2, No. 9,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 886-2-23411313 • FAX : 886-2-2396-883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9年台灣ISP年鑑  
徵求建議書

## 目 錄

壹、	年鑑緣起.....	5
貳、	年鑑名稱.....	5
參、	徵求對象.....	5
肆、	年鑑規劃內容.....	5
伍、	進行方式.....	6
陸、	製作時程.....	6
柒、	交付項目.....	6
捌、	建議書製作規定.....	6
玖、	徵求方式.....	7
壹拾、	建議書評選.....	7
壹拾壹、	其他事項.....	8

## 壹、年鑑緣起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要提供網域名稱註冊、IP 位址與 AS Number 分配與管理服務之非營利性組織，除提供國內完整之網路服務外，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各項國際相關會議。

本中心為使國內網路使用者更加深入瞭解我國網際網路產業基礎建設，並將我國 ISP 業者資訊及網際網路相關之統計、重要里程碑與活動加以誌記整理，促使各界對我國 ISP 業界每年發展動態之瞭解。

## 貳、年鑑名稱

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以下簡稱本年鑑）。

## 參、徵求對象

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 二、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 肆、年鑑規劃內容

本年鑑之規劃內容包含以下單元：

- 一、發行人語
- 二、總編的話
- 三、專家觀點
- 四、焦點企劃
- 五、有圖有真相
- 六、新聞大代誌
- 七、同業看這裏
- 八、相關法規
- 九、重要會議
- 十、讀者意見表

## 伍、進行方式

- 一、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內容依照「肆、年鑑規劃內容」進行，本年鑑之製作及出版擬皆委請得標廠商進行。
- 二、雙方配合之方式是由得標廠商進行年鑑之資料蒐集、跟催、編輯、校對、出版及發行，本中心則負責協調聯絡廠商提供資料。
- 三、連線頻寬圖繪圖及印製部分，本中心將連線頻寬資料交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設計及繪製此連線頻寬圖，並與 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同時交予本中心。
- 四、得標廠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年鑑內容正確、反應事實，且材料之選擇合理。如有錯誤，應於發現後依本中心指示方式更正。得標廠商違反本項規定，或因重大過失而產生錯誤資訊，則視為違約。

## 陸、製作時程

於得標後五個月內完成本年鑑。

## 柒、交付項目

得標廠商於驗收當日交付下列項目：

- 一、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中文版 1,000 本。
  - (一) 紙張：封面-250g 銅西卡紙，內頁-80g 道林紙 (A4 尺寸)
  - (二) 印刷：封面 4 色，內頁 2 色。
  - (三) 上光：封面、封底上霧面 PP
  - (四) 裝訂：膠裝
- 二、中文連線頻寬圖 300 份、英文連線頻寬圖 200 份，A1 尺寸，190g 銅板紙。
- 三、2009 年台灣 ISP 年鑑電子檔 (PDF 及編排前文字檔)
- 四、可資證明本出版品寄送之文件

## 捌、建議書製作規定

- 一、建議書製作原則
  - (一) 投標廠商製作建議書時，其內容編排請參考下一節「建議書內容大綱」。
  - (二) 投標廠商對於建議書範圍如有額外建議或補充，得於建議書中另作註解或另闢附件加以描述。增列之項目請於適當章節內說明，並標註「增列」字樣。
  - (三) 投標廠商製作之建議書及其相關附件皆為本專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 二、建議書內容大綱

### (一) 年鑑內容摘要

1. 發行人語
2. 總編的話
3. 專家觀點
4. 焦點企劃
5. 有圖有真相
6. 新聞大代誌
7. 同業看這裏
8. 相關法規
9. 重要會議
10. 讀者意見表

### (二) 工作時程表

### (三) 經費需求及預算表

## 三、建議書規格

- (一) 建議書應以 A4 大小紙張橫式繕打裝訂。
- (二) 建議書須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
- (三) 建議書封面請註明提案廠商名稱、年鑑名稱及建議書提出日期。
- (四) 建議書除封面外，應於各頁下方加註頁碼。

## 玖、徵求方式

投標廠商應於本中心所訂期間內將建議書送達本中心，並於建議書封面上標明本年鑑名稱，逾期者不予受理。

## 壹拾、建議書評選

### 一、評選方式

- (一) 收件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先進行資格審查，確認提案單位符合提案資格後，將再通知提案單位出席本中心評選審查會議。
- (二) 投標廠商報告提案內容(約 10 分鐘)，並接受評選委員二十分鐘之詢答，主持人得視情形延長詢答時間。
- (三) 參選提案廠商於評選時得依評選小組要求當場提供補充說明或承諾事項，並列入合約書內。
- (四) 評選委員將就提案廠商提案之內容規劃(40%)、經費規畫(4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20%)等進行評選。本案評選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 二、評選標準

建議書之評選項目與分配方式如下所示：總分 100 分，評選得分 70(含)以上者為合格。

評分項目	配分	主要考量因素
內容規劃	40	建議書規畫是否完整確實 工作項目是否明確周延 時程與查核點之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交付項目是否為明確完整
經費規畫	40	年鑑所需成本分析估算之合理性 是否符合本中心需求
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	20	承辦類似本年鑑之實務經驗 年鑑編輯之編組與成員分工是否完整 年鑑編輯人員專業資歷與實務資歷
合計	100	

## 三、評選以優先序位之方式計算，如下：

- (一) 各評選委員依各參選提案廠商之評分依序排列序位及標示合格與否。
- (二) 各參選提案廠商之序位總和低者為優先，若有序位總和相同者，以獲得第一序位個數最多者為優先。
- (三) 若經半數以上評選委員評為不合格，則視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決選。

## 壹拾壹、其他事項

提案廠商簡報所需設備請自備，本中心僅提供投影設備。

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之。